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454-ZJTX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原创展览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实施项目（重）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供应商（乙方） 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合同书

3、合同附件

(1) 采购需求

(2) 开标一览表

(3) 竞标声明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GXZC2025-C3-000454-ZJTX 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原创展览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实施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 49.00 万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 0771-2707049

项目联系人:黎勇

电话: 18275717816

邮箱: liyong.gyl@chinaccs.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5-C3-000454-ZJTX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原创展览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实施项目(重)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原创展览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实施项目(重)	1	项	490000.00	490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肆拾玖万元整</u> 元整(¥ <u>490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1. 本项目设计施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12 月 15 日前实施完毕、竣工验收及结算。（具体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具体由中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要点中填报节点工期计划，并经采购人审核书面同意为准，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2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竞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竞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乙方需结合本项目工作实际，确保符合项目绩效管理要求，乙方应参与采购人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提供绩效评价佐证材料，确保本项目的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内容并提供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材料以及自评报告作为本项目验收交付资料之一。

第五条 保修期、售后服务及培训

1、本项目整体保修期 1 年（免费保修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设备类生产厂家提供的保修期大于我公司提供的保修期，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保修期为准。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中标价的 30%;

2. 第一期项目完工投入试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中标价的 50%;

3. 第二、三期项目完工投入试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中标价的 90%;

4. 第四期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中标价的 100%;

5. 待中标人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至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 采购人收到申请书后, 经核对, 成交供应商未出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相应扣除或抵作违约金等情形的, 由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采购人损失时, 采购人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古城支行营业厅

银行账号: 20 0091 0104 0000 330

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办理, 均由中标人提出书面请款申请, 获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审批后支付相应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号。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方均必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2025 年 4 月 21 日	乙方（章）：广西森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4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 10 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 5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员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1-2707049	电话：0771-28105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主中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950924800219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